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漕河泾街道办事处公共弄堂管理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漕河泾街道办事处公共弄堂管理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